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于当日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并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规定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875,000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认购股1,875,000股，实际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23CDAA9B009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资。

2023 年 05 月 17 日，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并经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1000040007310342	15,000,000.00	822,676.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用途的决策程序、管理与监督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000040007310342；公司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002.1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5,002.1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14,182,310.22
工资	2,958,220.00
天然气费	2,331,517.97
材料款	8,892,572.25
银行手续费	15.00

四、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22,676.92
----------------------------------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底稿》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